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2003
交易代码	58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429,832.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变化,对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配置进行优化调整,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贺倩
	联系电话	021-60509888-820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l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09665/400-821-0588	95599
传真		021-60509888-821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7,832.07
本期利润	4,482,79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983,78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7%	0.40%	2.84%	0.57%	-1.37%	-0.17%
过去三个月	1.68%	0.46%	-0.72%	0.75%	2.40%	-0.29%
过去六个月	25.34%	1.28%	13.65%	0.77%	11.69%	0.51%
过去一年	-4.17%	1.59%	5.89%	0.76%	-10.06%	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4%	1.50%	-0.30%	0.70%	-11.74%	0.80%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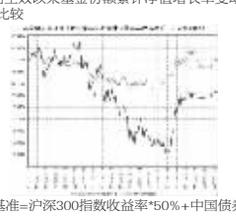

注:1.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2.本基金转型日为2017年12月25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688亿元(包括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规模),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涛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4月30日	15年	程涛,博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3月起程涛同志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专户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其中,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2月6日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2月6日任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3日至2015年2月6日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4月14日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2019年4月30日担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7日至2019年4月30日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30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25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
戴斌	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9年4月29日	-	12年	戴斌,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自2007年1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部宏观经济、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策划暨产品设计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其中,自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29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5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6日担任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7月29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18日担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5日担任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运作,在投资决策、基金资产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经历起伏,一季度出现复苏,但二季度再次陷入调整。6月份PMI指数录得49.4%,已经连续两个月位于50%的荣枯线以下;三驾马车中,投资数据继续回落,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回落至5.6%,环比下滑0.5个百分点;消费数据略有反弹,5月份社零数据录得8.6%,环比回升1.4个百分点,但依然难改趋势性下滑的态势;出口数据受到贸易战的扰动,5月份贸易顺差417亿元,同比增长77.9%。同时,货币供应量保持稳定,5月份M2增速8.5%,与4月份保持一致。

外部环境再起波澜。中美贸易谈判再次陷入僵局,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高科技公司被美方列入关注名单,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急速下降。同时,MSCI再次扩容,海外资金对国内股市的配置需求升温。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上半年股票市场整体上表现为冲高回落震荡的特征,风格更偏向消费蓝筹。期间上证综指上涨19.45%,创业板指数上涨20.87%。其中,涨幅最大的板块依然是食品饮料,上涨61.92%,其次是农林牧渔、非银和家电;涨幅最小的板块则是建筑,上涨3.83%,其次是采掘、传媒和钢铁。

这一阶段,东吴配置优化基金在配置成长、科技和金融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低估值蓝筹和消费股的投资比重。未来,本基金还将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包括成长和创新领域在内的各板块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0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市场机会大于挑战。外部环境向好是大趋势,中美贸易战边际的影响正在逐步缩小;内部政策环境也较去年有明显缓和,金融去杠杆依然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但节奏和力度都更符合市场预期。宏观经济继续调整,但流动性的改善是显而易见的。综合来看,下半年市场所面临的形势较去年同期要有明显的改善。

在具体的投资机会上,依然看好人工智能、5G应用、新材料等方向,各个子行业中的龙头有望充分受益行业的发展,是基金配置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130,583.39	1,315,617.66
结算备付金	943,467.78	23,496.83
存出保证金	36,489.03	7,1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53,015.03	9,226,504.32
其中:股票投资	38,853,015.03	9,226,504.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948,646.39	104,580.02
应收利息	10,019.29	304.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98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0,002,200.92	10,677,65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834.56	50,58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059.80	13,022.16
应付托管费	25,176.65	2,170.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1,450.09	28,583.15
应交税费	603,912.20	603,912.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986.12	148,001.82
负债合计	1,018,419.42	846,27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429,832.17	11,792,902.46
未分配利润	5,553,949.33	-1,961,52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83,781.50	9,831,37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02,200.92	10,677,655.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50元,基金份额总额123,429,832.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08,056.53	2,742,107.45
1.利息收入	79,554.74	396,632.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406.28	38,656.61
债券利息收入	5,968.91	220,52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89.55	137,451.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5,558.76	9,921,836.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38,421.87	10,115,939.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99.35	-309,806.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1,636.24	115,703.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966.91	-7,703,654.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976.12	127,293.03
减:二、费用	625,257.55	1,405,579.03
1. 管理人报酬	283,028.64	675,478.93
2. 托管费	47,171.46	112,579.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51,925.96	478,426.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451.12
7. 其他费用	43,131.49	138,64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2,798.98	1,336,528.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2,798.98	1,336,528.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92,902.46	-1,961,524.85	9,831,37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82,798.98	4,482,79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636,929.71	3,032,675.20	114,669,60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955,190.24	3,023,534.44	122,978,724.68
2.基金赎回款	-8,318,260.53	9,140.76	-8,309,119.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429,832.17	5,553,949.33	128,983,781.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720,088.44	33,239,476.74	213,959,56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6,528.42	1,336,528.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8,505,260.22	-33,470,700.97	-201,975,961.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4,877.39	162,468.77	1,007,346.16
2.基金赎回款	-169,350,137.61	-33,633,169.74	-202,983,307.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14,828.22	1,105,304.19	13,320,132.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炯_____ _____徐明_____ _____吴婷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19日起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又于2017年12月25日起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06号《关于同意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75,673,45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届满后,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

2017年12月21日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8,825.76	71.8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3,028.64	675,478.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042.66	49,416.47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171.46	112,579.9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30,583.39	60,960.34	1,352,717.82	27,047.0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